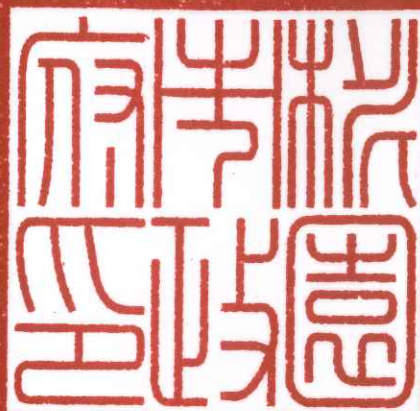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3395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本案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12年12月29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)辦理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與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張善政